

附件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

国环放废处理证[第 003 号]

持证单位：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

法定代表人：华云飞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35 年 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对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向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颁发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

一、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本许可证允许持证单位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活动，具体范围和规模为利用核电站废旧金属熔炼厂房及配套设备对外接收核电站运行阶段产生的废旧金属并进行熔炼，处理能力为 300 吨/年。接收的废旧金属表面剂量率 ≤ 100 微西弗/小时，放射性核素的控制值详见下表。

放射性核素	接收控制值 (Bq/g)
Co-60	50

放射性核素	接收控制值 (Bq/g)
Mn-54	10
Ag-110m	15
Sb-124	10
Sb-125	5
Cs-137	10
合计	100

二、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在持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严格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开展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工作。

（二）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监测计划、应急预案和记录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我局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承担对外接收的核电站废旧金属熔炼后产生的二次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责任及相关费用，并及时开展固体废物的外送处理处置工作；熔炼后的产品应继续在核工业体系内部使用。

（五）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接收废旧金属的来源、数量和特征，以及熔炼后产品的去向等相关信息，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处理活动总结报告。